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因激励人员离职原因，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 子 孟

许 定 波

唐 涯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